基隆市警察局表揚員警好人好事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七年九月九日警署督字第 0970111872號函頒「警察機關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實施要 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基隆市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表揚員警好人好事, 鼓勵人人做好人,個個做好事,培養警察榮譽,激發團 隊精神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三、員警好人好事之事蹟區分如下:

- (一)忠勤事蹟:盡忠職守、不畏艱難、犧牲奉獻,對工作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二)忠義事蹟:急公好義、濟難救急、恤孤濟貧、助人為懷,對社會有影響作用者。
- (三)忠勇事蹟:冒險犯難、見義勇為、搶救災害、捨 己為人,對警風有楷模作用者。
- 四、本局各單位主官(管)及各級督導人員,應經常利用督導查察機會,廣泛蒐集報章雜誌報導、民調反映、民眾陳述,加強發掘員警好人好事。
- 五、員警好人好事之表揚,一律按「最速件」處理,以收 「表揚及時」之效。
- 六、本局各單位主官(管)及督勤人員對員警好人好事,應 隨時俟機宣揚,並及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當眾表揚。必 要時依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簽請核發獎金或禮品。

並由各級主官(管)予以即時慰勉,以激勵工作士氣, 培養榮譽感。

- 七、本局各單位對合於表揚標準之好人好事,應撰述事蹟資料,分送本地各報章及網路媒體,並將事蹟登錄本局榮譽榜表揚。
- 八、對員警特殊重大好人好事者,得擇優陳報本局,簽陳局 長在治安會報及局務會報公開表揚外,並於優良事蹟發 生後,即時報請主官(管)發即時慰勉簡訊,以激勵同仁 士氣。
- 九、本局網站設置榮譽榜,逐月公布優良之好人好事,以培養員警榮譽心,另由各級主官(管)發即時簡訊慰勉績優同仁,擴大表揚效果。
- 十、本局各級主官(管)、督察人員對員警好人好事資料, 應切實深入調查,防範虛偽不實或意圖矇蔽等偽善情 事。
- 十一、員警好人好事之事蹟,符合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者,得 優予敘獎;未達獎勵標準者,予以優蹟註記,並依警 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十四點勤務優蹟規 定,每半年檢討敘獎。
- 十二、本局所屬各單位承辦人員每半年獎勵基準如下:。
 - (一)承辦人將員警優良事蹟簽陳主官表揚累計達十二件者,予嘉獎一次,每人每半年獎度以嘉獎二次為限。
 - (二)業務主管每半年督辦表揚案件達二十四件者,予 嘉獎一次一人為限。

- (三)每年上半年承辦人簽辦或業務主管督辦件數未達 獎勵基準者,得併同年下半年件數累計敘獎。
- (四)承辦人將員警優良事蹟製發即時慰勉簡訊表揚累計 達十二件者,予嘉獎一次,每人每半年獎度以嘉 獎二次為限;業務主管每半年督辦即時慰勉簡訊 案件達二十四件者,予嘉獎一次。
- 十三、本局所屬各單位對已表揚之好人好事,應按忠勤、忠 義、忠勇事蹟分類建(電腦)檔保管,以備查考(摘 報表格式如附件)。

基隆市警察局員警好人好事摘報表(範本)

事蹟類別	忠義(靠左標楷 14)
服務單位	○○分局偵查隊
職別	偵查佐
姓名	林大明
出生年月日	68. 07. 08.
-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85 期(2員以上簡寫警員班 185 期) 隊員
具	標題:(請簡要敘述案情,以二行為限)。
贈事	時間:107年4月29日10時00分。 地點:○○分局偵查隊。
蹟	經過:(含人、時、事、地、物,以三段為限) 一、本局○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吳名於 105 年 2 月 5 日在隊 上···。
	(-)
人	(二)
•	二、檢附聯合報 107 年 4 月 30 日 C 11 版剪報影本 1 份。
事	【本表格除機關標題 20 號標楷體外,其餘皆 14 號標楷體,固定 行高 16pt,為利作業,請勿自行變更】 體例 ↓
`	一、本局〇〇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林大明於107年4月29在隊上
時	│ 偵辦犯罪集團詐欺案,通知被害人武○榮至分局辦理相 │ │ 關事宜。發現武民肢障,離婚、育有2子,原於高雄市以 │
•	賣彩券為生,因母親往生,身無分文,攜2子棲身彰化親
地	│ 戚家,平日靠遊樂場打工維生,是日北上係向外甥借車 │ 資才得以成行,吳員獲悉其窘境,心生悲憫,自費購便 │
•	當供武民溫飽,並駕自用小客車載往桃園火車站,另資 助武民新臺幣500元,讓其順利返回家中。
物	二、本案林員主動關懷弱勢,助肢障民眾返鄉,足為員警表率。
查證人及處理情形	一、經巡官(或督察員)○○○查證屬實。二、吳員核予嘉獎一次,並將優良事蹟登載於本局 107 年 5 月份電子公布欄公開表揚。

- ◎好人好事員警(代表)姓名:吳名;警用電話;711-5566;自動電話:(02)2345-5678;手機:0911-222-333。
- ◎主管職稱姓名:巡官兼所長○○○;警用電話;711-5567;自動電話:(02)2345-5679;手機:0905-111-222。※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延至第二頁。